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開立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9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7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7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五、结论.....	1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前述资料与信息时并无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电子文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且，本所对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成立。发行人现持有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178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其前身开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

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开立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开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

（三）为设立公司，开立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开立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0,172.5200	28.2570
2	吴坤祥	10,172.5200	28.2570
3	中金佳泰	4,641.4080	12.8928
4	黄奕波	2,502.8280	6.9523
5	周文平	2,027.5200	5.6320
6	景慧投资	1,563.4080	4.3428
7	刘映芳	1,08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	1,026.0000	2.8500
9	李 浩	1,013.7960	2.8161
10	景清投资	450.0000	1.2500
11	景穗投资	450.0000	1.2500
12	景致投资	450.0000	1.2500
13	景众投资	450.0000	1.2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

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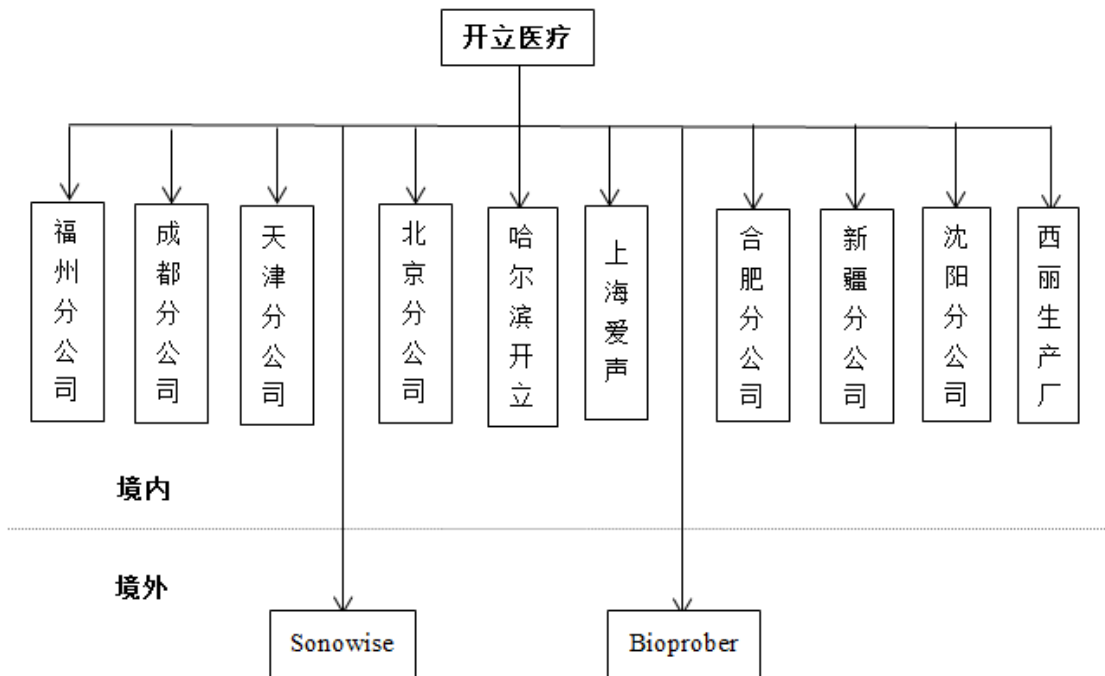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吴坤祥二人。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公司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附属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公司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陈志强、吴坤祥、中金佳泰、黄奕波、周文平。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景慧投资、景清投资、景众投资、景致投资、景穗投资、祥茂公司、有朋投资、南翔钢构、友联时骏、和骏投资、洲明科技、卫光生物、稳健医疗、创鑫激光、同益实业、苏州信迈、Soar High、CICC Advisory、百川燃气、天江药业、DIAGNOSTICS MEDICAL 等。

(二) 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陈志强、吴坤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除控制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针对该部分租赁房产，上述房产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了产权确认意见或证明，并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目前暂无拆除或没收的计划或决定，公司可以继续使用；

2.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已依据租赁合同实际合法占有、使用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

3. 部分租赁房产仅提供了出租人与相关房屋开发商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同》，未提供产权证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的临时联络处所，并非生产或经营场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公司租赁其他替代性房屋比较容易，不会因此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将积极加快自购地块的建设，尽早将自有新厂区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等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其将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如因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并被处以罚款的，其将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罚款，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部分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2012年11月,公司收购 Sonowise 100%股权。本所认为,公司收购 Sonowise 100%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公司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 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2013年3月20日,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开立有限作出深国税南罚处(简)[2013]28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立有限因逾期14天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200元罚款。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足额缴纳前述罚款。2015年4月1日,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01275号《证明》, 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 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本所认为，公司前述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批准。

（三）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即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均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均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2013年3月20日，公司遭受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部分。

2. 2015年8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向公司作出深（南）劳监罚[2015]043号《劳动人事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2014年11、12月份及2015年3、4月份延长陈千金等176名劳动者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对公司给予警告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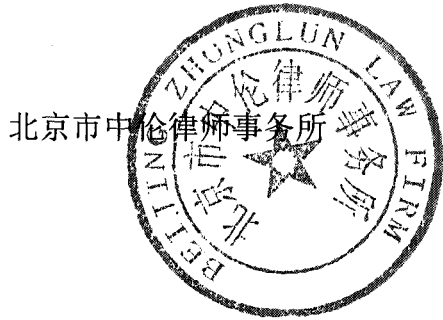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2015年 9月 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TING ZHONG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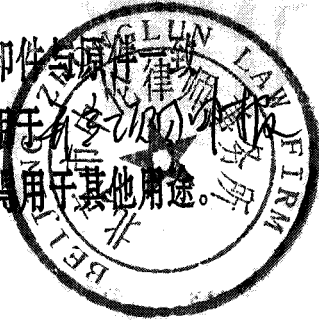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本次年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炳	李磐	张炳	郝瀚
	孙为	薛煜	孙巍	陶颖
	姜喆	汪华	孙慧	霍伟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建伟	李海容	冯刚军	朱茂元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蓉晖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锋
	赵丽明	王丽华	李海清	王丽娟
	石春相	唐前宏	闫小川	王成
	梁若平	李忠茂	邹阳	王仲之
	朱玉明	谭鹏程	陈强	胡铁军
	顾峰	孔伟	李红军	樊晓娟
	陆嵩	乔之强	张军	李在军
	张海晚	张华	张强	徐江燕
	陈若	纪超	张欣	赵婧
	包伟	管之翔	牛五	倪相军
	邓福荣	冯东	桂刚	张明杰
	胡宜	赖继红	刘之斌	尚浩东
张继军	张军	张军	郭静	
姚平	张之	张军	郭静	
郑建江	张军	张军	郭静	
周斌	张军	张军	郭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 贾琛, 李亚, 凌娜, 朴松弘	2013年11月22日
熊蕊, 闵敏, 樊策, 王永红, 韦洁	2013年12月27日
曹丽军, 岑兆琦, 高燕, 马东晓	2014年1月30日
宋晓明, 夏惠民, 杨卫华, 秦文海	2014年11月10日
周月萍	2014年11月10日
高丽清, 李敏, 王群虹	2014年11月10日
张诗伟, 李崇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 全喆, 张启祥, 刘敬华, 张日沙	2015年2月10日
吴文, 常永香, 陈刚	2015年3月10日
郎建, 张勇, 齐松, 李坤, 丁恒	2015年4月10日
何振玲, 曹雪峰, 张莉, 唐刚俊, 宋文彬	2015年4月10日
刘佩, 孙飞龙, 张敬, 于把, 李雪冰	2015年6月10日
韩俊	2015年1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毓止	2014年7月3日
苏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7月1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PIPI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0975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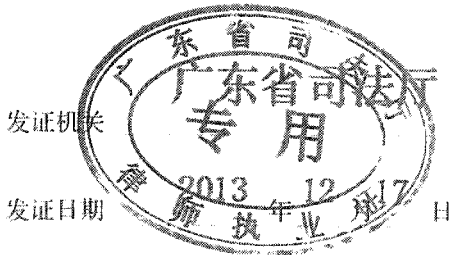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5726**



持证人 **张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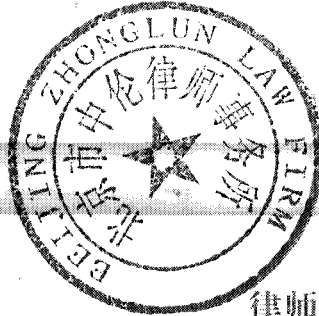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51966080100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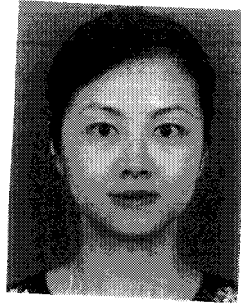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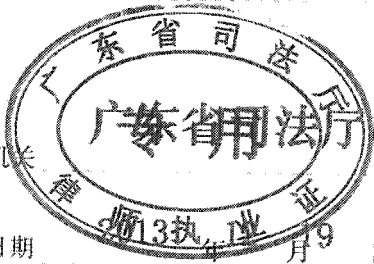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7346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651**

持证人 **陈娅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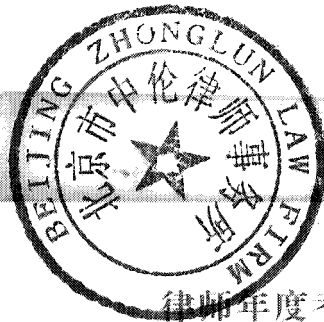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5032855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